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湖北证监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董事张仲华先生告知, 因非本公司事项, 张仲华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(以下 简称"湖北证监局") 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鄂处罚字(2023) 3 号)。 张仲华先生于 2017 年、2018 年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启 迪环境")的总经理,负责启迪环境的全面工作。启迪环境涉嫌在2017年至2018 年间,通过伪造虚假分包合同及节点结算单确认成本,虚构了相关 PPP 项目合同 完工百分比,提前确认或虚假确认总包合同收入,导致启迪环境 2017、2018 年 年报中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等项目存虚假记载。上述虚假列报主要存在 于启迪环境对宜昌、荆州、吉首、南宁四个项目的会计处理中,其中三个项目中 伪造的《分包合同》签批单上有总经理张仲华签批。同时,张仲华先生在启迪环 境 2017 年、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,为启迪环境披露的 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湖北证监局拟决定对张仲华先 生给予警告,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- 1、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本公司,且涉及的 事项与本公司无关。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等造成影响。
- 2、张仲华先生将就上述事项积极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出听证申请和申诉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